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78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卓世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22日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三星S10+手機1部，約定買賣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640元，被告應自同年7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計36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，每期應繳金額1490元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若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5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迄今尚積欠本金2萬860元及已到期利息尚未清償，爰依系爭  
02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  
03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  
05 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系爭買  
07 賣契約及繳款明細表在卷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08 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 
09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  
10 開主張，洵屬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 
11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  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4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  
15 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裁判費1,5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 
18 法 官 許 惠 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27 書記官 劉碧雯